

## 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

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董事會通過

### 壹、訂定目的

為落實監督本公司之子公司建立健全之經營管理制度，確保其各項財務、業務作業均依內控制度執行，並定期或即時回饋本公司相關之資訊。

### 貳、法令依據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制定本監理辦法。

### 參、適用對象

- 一、凡本公司投資之子公司皆適用之。
- 二、子公司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肆、監理控制範圍

至少應包括下列控制作業：

#### 一、經營管理之監理

##### （一）組織控制架構

- 1.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置；該子公司如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該子公司如非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該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指派代表人參與選任，改任亦同，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定。本公司並應至少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半之董、監席次，俾掌握經營決策權。
- 2.被指派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代表人，應依當地法令規定確實行使其職權及監督子公司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紀錄，亦應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營運概況。
- 3.重要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指派；非重要子公司之經理人由本公司董事長指派。
- 4.重要子公司之經理人應定期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說明子公司經營現況及財務、業務情形。
- 5.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報酬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惟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子公司之經營風險。

##### （二）經營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

- 1.各重要子公司應以本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目標為依據，訂定經營計劃及目標，並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說明之。若其經營計劃相互間、或與本公司之經營策略衝突、或曝露之經營風險太高，本公司應即時糾正之。
- 2.子公司經營性質與本公司類似者，應以協助本公司產銷、開發新客戶、技術、產品與市場為經營方針。
- 3.各子公司從事長短期投資、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等業務時，應確實

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控制財務風險。

- 4.各子公司應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若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差異達 20% 時，即應向本公司報告，並說明評估其發生原因、影響及因應措施。
- 5.本公司應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策略，以及財務、業務、生產管理、行政作業、與母公司溝通系統等有無缺失及改善情形或計劃。

### (三) 產銷政策

#### 1.業務區隔

- (1) 本公司與子公司所營業務以具產銷互補性或無衝突為原則。
- (2) 每項業務於同一地區內，除市場可明確區隔外，應由單一公司經營為原則。
- (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應定期檢討資源共享及相互支援原則外，並應檢視所營事業是否衝突、目標市場是否重疊及定位是否妥當等。

#### 2.訂單接洽

各子公司之訂單接洽原則上尤其自行負責，本公司則視狀況予以協助。但子公司如單純屬本公司之代工、加工廠或海外生產基地，則原則上由本公司負責接單事宜，但前揭性質之子公司如有多餘產能、庫存或產品種類及規格已非本公司銷售主力，則可視當地市場需求、行情自行接單。

#### 3.備料及存貨管理

- (1) 各子公司之備料及存貨管理應以降低存貨成本、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為目標，並應有良好之紀錄，隨時記載存貨之正確數量。
- (2) 各子公司應按月提出存貨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週轉是否適當、有無過時或呆滯情形，若有存貨庫齡過長時，應瞭解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
- (3) 本公司銷貨與子公司或代子公司採購原物料時，應參酌其所提出之按月存貨庫齡分析表、產銷月報表等，注意子公司是否已有存貨過高之情形。
- (4) 各子公司應於每年半年度及年度配合本公司盤點存貨，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應瞭解原因後，提出改善對策。

#### 4.收款及付款條件

- (1) 各子公司對客戶收款條件應依本公司「授信額度管理辦法」或當地一般商業慣例辦理。
- (2) 子公司與本公司之進銷貨原則比照一般交易辦理，若無類似交易可供比較，則應參酌產品之生產成本、銷售費用，加計合理利潤訂定，如屬代採購性質，則依採購成本酌加處理成本轉售。另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收(付)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及廠商。惟若因可節省銷售費用、或子公司仍屬營運初期及

為協助子公司業務推廣等特殊考量，對子公司之售價或收款期限，得於合理且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敘明理由報經董事會同意後調整或延長之。

- (3)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互有應收及應付款項時，採相互沖抵為原則。

#### 5.帳務處理

子公司相關會計人員處理會計事務時，應依循本公司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政策辦理。但當地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 重大財務、業務事項

##### 1.事業計劃及預算

- (1) 各子公司應於每年十一月（最遲十二月中旬）完成次年度之預算編製，內容包括營運目標、經營策略、產銷計劃、人力計劃、設備計劃及費用估計等，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 (2) 各子公司每月提出損益月報表時，應同時提出預算執行分析。
- (3) 各子公司凡涉及大金額之投資或費用，其效益顯現需一年以上，且金額非正常營運之營業費用預算所能吸收者，應以專案方式提出計劃，例如：新產品及市場之開發、新銷售通路或辦事處之建立、品牌推廣等，並應隨時檢討執行情形，必要時提出修正。

##### 2.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

- (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之考量及須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而投資控股公司外，轉投資應以與其產業、產品、研發及人才等有關聯之領域為優先考量，並應有明確之資金來源規劃，以免影響現有營運資金之調度。
- (2)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設備投資及轉投資計劃時，應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所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進行設備投資及轉投資前，不論金額大小，應先呈報本公司。

##### 3.融資政策

- (1) 子公司之財會單位主管應評估利率走向、長短期負債比率及財務結構等因素，以決定籌資方式。
- (2) 重大融資計劃，應列入年度預算中，未列入者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備後，始得為之。

##### 4.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子公司如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先依證期局「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規定辦理。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前，並應先呈報本公司。

##### 5.債務承諾

子公司於簽訂或出具債務承諾約定時，除係依一般商業習慣辦理者外（如開立信用狀），其餘應經各子公司或本公司之法務單位或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始得為之。

6. 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
  - (1) 各子公司除以投資為專業外，有價證券之買賣應以短期剩餘資金之利用為原則，並應設定適當之停損點；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亦應以避險性操作為原則。
  - (2) 子公司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7. 重要契約  
各子公司如擬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長期供銷、技術合作及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之契約），應先呈報本公司，並經其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應於事後將簽約結果向本公司報備。
8. 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  
各子公司進行重大財務取得或處分計劃時，應依其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進行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前，應先呈報本公司。
9.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及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  
各子公司之會計處理應遵守主管機關公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於執行會計專業判斷、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時，應依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規定辦理。

## 二、財務、業務資訊之監理

### （一）獨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之建立與溝通系統

1. 各子公司應建立獨立之財務系統，按月提供及檢討分析各項管理報表，及依當地政府規定完成財務、稅務申報。另亦應建立客戶資料、業務接單情形、產品及原料價格等獨立之業務資訊。
2.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每週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
3. 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應建立電子書件往來之管道。
4. 各子公司發生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及證交法第三十六條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時，應於事實發生日內向本公司報告，並於每月 5 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標的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及截至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 （二）提供各項管理報表

1. 為配合本公司出具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月出具管理性合併報表，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 15 日內完成上一月之報表結算，以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需要及編製管理性合併報表。
2.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提供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報表、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月報，並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下列各項報表：營運報告、產銷量月報、資產負債月報表、損益月報表、

現金流量月報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重大財產取得或處分月報表等。

3.本公司洽請子公司提供之其他管理報表，子公司應儘速提供。

### 三、稽核管理之監理

#### (一) 建置稽核單位及制度

- 1.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視主要業務性質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屬公開發行者，應設置獨立稽核單位，重要子公司得依其營運及規模設置獨立稽核單位。未設置獨立之稽核單位者，應於本公司之稽核單位中指派專人負責稽核事項。
- 2.各子公司應視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

#### (二) 稽核作業執行之控制作業

- 1.本公司應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 2.子公司應將專案稽核計劃、年度稽核計劃及實際執行情形，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等儘速向本公司稽核單位報告。本公司稽核主管視其重要性向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將缺失及異常事項列為稽核項目之一。
- 3.本公司稽核單位應覆核子公司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 伍、罰則

本公司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規定或本辦法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紀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一) 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

(二) 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陸、附則

本作業辦法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送董事會通過，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辦法之修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